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411,1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0%。因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因此本次限售股解限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9%。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1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29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450万股,并于2007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5,740万股。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2008年5月12日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公司2007年末的总股本5,7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462万股。

2、公司于2008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08-035)。公司申请于2008年12月12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1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3,384,800 股,占2008年12月12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94%。

3、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26)。公司申请于2010年12月13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为1人,申请部分解除限售股东为3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20,216,625 股,占2010年12月13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7.09%。

4、公司2011年5月12日召开了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公司2010年末的总股本7,462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1,193万股。

5、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公司申请于2011年12月12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部分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3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9,411,188股,占2011年12月12日公司股本总额的8.41%。

6、公司2012年1月9日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203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1,396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的股东。

7、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公司申请于2011年12月12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部分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3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9,411,187股,占2012年12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8.26%。

8、公司2013年1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共计回购注销63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已于2013年9月完成,公司股本总额为11,333万股。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为14,430,487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以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0%。

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0%,满5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2、公司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与包叔平先生于2007年3月2日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所持公司股票可以转让之日起,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该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5%,满4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

3、公司股东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交大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承诺已执行完毕。

4、公司股东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承诺已执行完毕。

5、现任及历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叔平、陆庆、潘世雷、李静、王彬、董樑、李海婴、李志清、唐长钧及王刚等10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 (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所有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未对该等股东提供任何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 年1月10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411,1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3,330,000股的8.30%。因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因此本次限售股解限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为:法人股东1家、自然人股东38人。

4、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职务	质押、冻结情况
1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91,887	4,391,887		无质押、无冻结
2	包叔平	1,716,000	858,000	董事长/总经理	无质押、无冻结
3	唐长钧	1,404,975	702,488	原副董事长,已于2013年5月13日任职届满,离任退休	无质押、无冻结
4	姚钢	780,780	390,390		无质押、无冻结
5	周诚	725,010	362,505		无质押、无冻结
6	李坚	669,240	334,620		无质押、无冻结
7	陆庆	343,200	171,600	监事	无质押、无冻结
8	潘世雷	343,200	171,6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质押、无冻结
9	杨晓鸣	268,125	134,063		无质押、无冻结
10	金晶	214,500	107,250		无质押、无冻结
11	李斌	214,500	107,250		无质押、无冻结
12	王洪祥	223,080	111,540		无质押、无冻结
13	丁国骏	214,500	107,250		无质押、无冻结
14	程中	187,044	93,522		无质押、无冻结
15	王刚	171,600	85,800		无质押、无冻结
16	刘庆	171,600	85,800		无质押、无冻结
17	李海婴	171,600	85,800	副总经理	无质押、无冻结
18	李静	171,600	85,8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质押、无冻结
19	沈斌	171,600	85,800		无质押、无冻结
20	王彬	171,600	85,800	职工监事	无质押、无冻结
21	李志清	157,872	78,936	监事会主席	无质押、无冻结
22	程佶	152,724	76,362		无质押、无冻结
23	张弘	140,556	70,278		无质押、无冻结
24	蒋伟成	133,848	66,924		无质押、无冻结
25	董樑	128,700	64,35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质押、无冻结
26	刘晓民	100,386	50,193		无质押、无冻结
27	张经伟	85,800	42,900		无质押、无冻结
28	郑凯	85,800	42,900		无质押、无冻结
29	刘叶妹	84,084	42,042		无质押、无冻结
30	姚斌	84,084	42,042		无质押、无冻结
31	陆念久	82,524	41,262		无质押、无冻结
32	沈龙根	68,640	34,320		无质押、无冻结
33	朱晓冬	68,640	34,320		无质押、无冻结
34	郭伟忠	68,640	34,320		无质押、无冻结
35	李晓豫	66,924	33,462		无质押、无冻结
36	王奕	66,924	33,462		无质押、无冻结
37	严晓月	60,060	30,030		无质押、无冻结
38	夏秀芳(见注1)	42,900	21,450		无质押、无冻结
39	殷健	25,740	12,870		无质押、无冻结
合计		14,430,487	9,411,188		

注:1、2009年7月,原为包叔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的自然人夏秀芳因病去世,其与包叔平的委托受托关系自然终止,因此夏秀芳未能作出股份锁定的追加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450股;

2、其余一致行动人股东均作出追加承诺,承诺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411,188股,其中9,389,738股因追加承诺继续锁定,该部分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不上市流通。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450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3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追加承诺情况

2013年12月,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0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等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出于对以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管理团队的肯定和信任,2007年3月2日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包叔平先生签订协议,约定古德投资授权包叔平先生行使其以下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古德投资基本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许国平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昊兴路25弄1号7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经济性质:	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金融管理咨询,财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07年3月2日,38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约定由包叔平先生作为受托人,代理该规则的全体参与人,代为行使作为公司股东除收益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该规则的处分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然人)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质押、冻结情况
1	包叔平	董事长、总经理	无质押、无冻结
2	唐长钧	原副董事长,已于2013年5月13日任职届满,离任退休	无质押、无冻结
3	姚钢		无质押、无冻结
4	周诚		无质押、无冻结
5	李坚		无质押、无冻结
6	陆庆	监事	无质押、无冻结
7	潘世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质押、无冻结
8	杨晓鸣		无质押、无冻结
9	金晶		无质押、无冻结
10	李斌		无质押、无冻结
11	王洪祥		无质押、无冻结
12	丁国骏		无质押、无冻结
13	程中		无质押、无冻结
14	王刚		无质押、无冻结
15	刘庆		无质押、无冻结
16	李海婴	副总经理	无质押、无冻结
17	李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质押、无冻结
18	沈斌		无质押、无冻结
19	王彬	职工监事	无质押、无冻结
20	李志清	监事会主席	无质押、无冻结
21	程佶		无质押、无冻结
22	张弘		无质押、无冻结
23	蒋伟成		无质押、无冻结
24	董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质押、无冻结
25	刘晓民		无质押、无冻结
26	张经伟		无质押、无冻结
27	郑凯		无质押、无冻结
28	刘叶妹		无质押、无冻结
29	姚斌		无质押、无冻结
30	陆念久		无质押、无冻结
31	沈龙根		无质押、无冻结
32	朱晓冬		无质押、无冻结
33	郭伟忠		无质押、无冻结
34	李晓豫		无质押、无冻结
35	王奕		无质押、无冻结
36	严晓月		无质押、无冻结
37	殷健		无质押、无冻结

注:2009年7月,原为包叔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的自然人夏秀芳因病去世,其与包叔平的委托受托关系自然终止

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公司以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0%。公司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与包叔平先生于2007年1月4日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在所持公司股票可以转让之日起,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7年12月12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包叔平先生及38位自然人共持有的本公司1,287万股股份以及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00万股股份系发起人股按相关规定锁定,期间未有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行为发生。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12月12日起,分批解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7年12月12日)前已发行股份中,以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0%。2010年12月13日,第一次已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共计3,346,200股的股份解除限售。2011年12月12日,第二次限售期到期,解除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中还处于限售状态的部分股份。第二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与第一次相同,因2011年5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后,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总计5,019,301股(=3,346,200股*1.5);2012年12月12日,第三次限售期到期,解除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中还处于限售状态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与第二次相同,总计5,019,299股(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2013年12月12日,第四次限售期到期,解除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中还处于限售状态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与第三次相同,总计5,019,301股(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7年12月12日)前已发行股份中,公司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与包叔平先生于2007年3月2日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在所持公司股票可以转让之日起,每年通过交易所减持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10年12月13日, 第一次已对所持公司股份的25%、共计2,927,925股的股份解除限售。2011年12月13日,第二次限售期到期,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与第一次相同,因2011年5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故解禁股数为4,391,887股=(2,927,925股*1.5)。第三次解除比例与第二次相同,计解除限售4,391,888股(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2013年12月12日,第四次限售期到期,第四次解除比例与第三次相同,计解除限售4,391,887股。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总额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限时间说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说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25,327	8.23%	要约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	0	0.00%	2014年12月12日	9,325,327	8.23%
2	包叔平	3,432,000	3.03%		858,000	0.76%		4,290,000	3.79%
3	唐长钧	1,949,951	1.72%		702,487	0.62%		2,652,438	2.34%
4	姚钢	1,561,560	1.38%		390,390	0.34%		1,951,950	1.72%
5	周诚	382,515	0.34%		362,505	0.32%		745,020	0.66%
6	李坚	353,480	0.31%		334,620	0.30%		688,100	0.61%
7	陆庆	686,400	0.61%		171,600	0.15%		858,000	0.76%
8	潘世雷	686,400	0.61%		171,600	0.15%		858,000	0.76%
9	杨晓鸣	462,188	0.41%		134,062	0.12%		596,250	0.53%
10	金晶	269,000	0.24%		107,250	0.09%		376,250	0.33%
11	李斌	429,000	0.38%		107,250	0.09%		536,250	0.47%
12	王洪祥	301,990	0.27%		111,540	0.10%		413,530	0.36%
13	丁国骏	429,000	0.38%		107,250	0.09%		536,250	0.47%
14	程中	254,088	0.22%		93,522	0.08%		347,610	0.31%
15	王刚	85,800	0.08%		85,800	0.08%		171,600	0.15%
16	刘庆	343,200	0.30%		85,800	0.08%		429,000	0.38%
17	李海婴	343,200	0.30%		85,800	0.08%		429,000	0.38%
18	李静	343,200	0.30%		85,800	0.08%		429,000	0.38%
19	沈斌	343,200	0.30%		85,800	0.08%		429,000	0.38%
20	王彬	343,200	0.30%		85,800	0.08%		429,000	0.38%
21	李志清	315,744	0.28%		78,936	0.07%		394,680	0.35%
22	程佶	305,448	0.27%		76,362	0.07%		381,810	0.34%
23	张弘	281,112	0.25%		70,278	0.06%		351,390	0.31%
24	蒋伟成	216,346	0.19%		66,924	0.06%		283,270	0.25%
25	董樑	257,400	0.23%		64,350	0.06%		321,750	0.28%
26	刘晓民	150,672	0.13%		50,193	0.04%		200,865	0.18%
27	张经伟	171,600	0.15%		42,900	0.04%		214,500	0.19%
28	郑凯	171,600	0.15%		42,900	0.04%		214,500	0.19%
29	刘叶妹	42,042	0.04%		42,042	0.04%		84,084	0.07%
30	姚斌	160,668	0.14%		42,042	0.04%		202,710	0.18%
31	陆念久	165,048	0.15%		41,262	0.04%		206,310	0.18%
32	沈龙根	137,280	0.12%		34,320	0.03%		171,600	0.15%
33	朱晓冬	137,280	0.12%		34,320	0.03%		171,600	0.15%
34	郭伟忠	137,280	0.12%		34,320	0.03%		171,600	0.15%
35	李晓豫	133,848	0.12%		33,462	0.03%		167,310	0.15%
36	王奕	113,848	0.10%		33,462	0.03%		147,310	0.13%
37	严晓月	120,120	0.11%		30,030	0.03%		150,150	0.13%
38	殷健	51,480	0.05%		12,870	0.01%		64,350	0.06%
合计		25,393,515	22.41%		4,997,849	4.41%		30,391,364	26.82%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在海隆软件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首发前法人限售股	9,325,327	8.23	本次上市流通日	停牌之日起(2013年11月1日)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	根据要约收购进展情况,另行公告	无
包叔平及其36名一致行动人(自然人)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6,068,188	14.18	本次上市流通日	停牌之日起(2013年11月1日)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	根据要约收购进展情况,另行公告	无
小计		25,393,515	22.41				

在锁定期间,如上述承诺人违反承诺,买卖公司股份的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其中减持公司股份时全部所得将收缴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由于相关股东所持的一部分IPO前发行的股份尚在限售期,公司董事会将在本信息披露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东所持的已解禁的IPO前发行股份的相关锁定手续。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函;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7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854,873,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336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854,743,12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325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 代表股份130,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1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档�trim简纸板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的股数12,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的股数12,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 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3)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4) 发行股票的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7) 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8) 募集资金投向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的股数12,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854,857,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的股数1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冯立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易宝支付合作开通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投资基金,自2014年1月8日起,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宝支付")合作开通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1月8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易宝支付(易购通平台)支持的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易宝支付支持的划款银行

目前,可支持易宝支付的划款银行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河北银行、上海银行、温州银行。易宝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易宝支付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五、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修改、交易查询、分红方式修改、基金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六、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易宝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申购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享有4折的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其规定的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的基金产品。

2、投资者通过易宝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